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761號

原告 莊宜綾

被告 真工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哲宇

訴訟代理人 覃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停放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址設桃園市中壢區青
埔路2段與青商路口之俾亭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遭
被告於桃園市○○區○○路000號旁工地施工時之水泥噴
濺，致系爭車輛車體多處受損，原告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
（下同）28,143元及受有營業損失6,028元。基此，爰依民
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34,171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停車場範圍很大，原告沒有提出現場照片，
沒有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損害是我們造成的等語，資為抗辯，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01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02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
03 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4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05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07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8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施工不慎所致，固據
10 其提出桃園市政府中壢警察局青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11 明單、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見本院卷
12 第5至6頁）為證，然上開證物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向派出所
13 報案，及系爭車輛確有受損之事實，尚無從據認系爭車輛受
14 損係因被告施工不慎所致，而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15 壢分局職權調閱上開報案資料，亦僅有系爭車輛受損、工地
16 施公告示牌等照片，並無損害係被告所致之相關證明（見本
17 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又原告自陳已無其他舉證可提出
18 （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基此，本件依原告所提之證據，
19 實無從確定系爭車輛受損是否係因被告施工不慎所致，基於
20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
21 予認定原告本件主張屬實，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
22 害及所生營業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24 4,17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17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8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9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0 回之